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会议召开日发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同意选举徐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成员如下：

梁晓东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金作鹏先生、齐学博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同意继续聘任徐惠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王贤丰先生为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；齐学博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乔治先生为副总经理、首席市场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同意聘任于兴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于兴春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孙亮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

附件:

徐惠祥先生，汉族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，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；1998年11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6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9年4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3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鞍山惠丰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沈阳慧科赢创教育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辽宁润恒汇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徐惠祥、徐恕、臧婕分别持有72.50%、19.25%、8.25%的股份，三人间接支配公司21.39%的股份，臧婕直接持有公司7.27%股份，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15.34%股份，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，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，三人合计支配公司44%的股权，徐惠祥、臧婕于2018年5月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除此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贤丰先生，汉族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，硕士毕业于沈阳化工研究院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；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4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8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0年5月至今担任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；2021年1月至今在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贤丰先生持有公司1,071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

信被执行人。

齐学博先生，汉族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；1995年就职于鞍山市染料化工厂；1999年至2002年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；2002年至2004年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；2004年至2007年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9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6年6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2月至今担任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齐学博先生持有公司1,036,8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乔治先生，汉族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，工程师；2014年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；2017年至今兼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；2019年5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市场官、副总经理；2019年7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；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乔治先生持有公司549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梁晓东女士，汉族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，拥有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

(ACCA); 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担任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预算会计; 1994年10月至2001年10月担任鞍山钢铁学院产业处主管会计; 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担任辽宁正和会计事务所主审、项目经理; 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担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; 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担任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; 2007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; 2017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梁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金作鹏先生,满族,198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,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、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证;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;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光彩四十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;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担任北京市宏健律师事务所律师;2012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燕深女士,汉族,1957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;1983年2月至1988年5月在北京染料厂质检科工作,任标准化职位,同时承担北京化工集团染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;1988年6月至1999年10月在北京染料厂研究所,任课题负责人职位;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在北京染料厂技术中心,

任技术总监、副总工程师职位，并承担全国染料标准化委员会单位委员工作；2006年12月至今，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，任产业发展部主任职位，并承担全国染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作；2017年1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燕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于兴春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98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惠丰化工，历任车间主任、技改科长、技术部副经理、技术部经理；2008年4月至今就职公司，历任投资建设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2018年1月至今，任鞍山辉虹董事；2021年1月至今在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兴春先生持有公司1,080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孙亮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学位。2008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专员、项目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，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亮先生持有公司18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
行人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412-8386166

电子信箱：zhengquan@hifichem.com

办公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证券部。